

#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治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4,412,8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.715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4,180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.5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2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6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,299,6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860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,067,2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6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2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866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343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3%；反对 6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4,2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30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%；反对 6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9%；弃权 4,2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周雪银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